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師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94年9月30日家長會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1日家長會第二次家長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爭取優異成績，增進校譽，特訂定此辦法。

貳、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師校外參賽前由負責單位會簽，經校長核派獲准予報備參加縣、市以上比賽之個人或團體。

參、校外競賽獎金獎勵標準：

一、學生部分：由家長會提供，唯需於申請家長會動支經費請示單及經費支出憑證時提供相關獎狀影本。

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名之後 (含佳作、入選)
全國級	團體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1000元
	個人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市級	團體	3000元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個人	1000元	800元	500元	300元
區級	團體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個人	800元	500元	300元	

二、教師指導學生或自行參加部分：獎勵如同前項學生部分

肆、獎勵金額申請限制事項：

- 一、教師或學生同一人參加同一項目之不同距離(等級)競賽，得以各項不同距離(等級)競賽優勝成績申請獎勵，唯申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級別第一名金額的兩倍為上限。
- 二、教師或學生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級別之比賽，得以最後之成績或最高獎金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 三、教師指導一名或多名學生參加個人同一項目之各項比賽得獎，教師指導獎勵金之申請以不得超過該級別第一名金額的三倍為上限。
- 四、競賽獎金獎勵標準分級以獎狀呈現機關首長作為識別，桃園市議會(議長盃)比照桃園市政府等級或獎狀需備有教育主管機關之文號(或公文)始得申請獎勵金。
- 五、桃園市外之縣市競賽比照桃園市政府等級，唯需在獎狀上呈現該縣市機關首長核章或獎狀需備有教育主管機關之文號(或公文)始得申請獎勵金。

伍、本辦法經家長會核定通過後實施。